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

上　訴　人　樺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支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　上訴人　蔡潘滿（即蔡百友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立青（即蔡百友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立婷（即蔡百友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立佳（即蔡百友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舜智（即蔡百友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負擔（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蔡百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49,797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

人於繼承蔡百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24%，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349,79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蔡百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蔡潘滿、蔡立青、蔡立婷、蔡立佳、蔡舜智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戶籍資料可稽（本院上更一卷㈠第239至241頁、個資卷第61至72頁），茲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上更一卷㈠第30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蔡百友給付分配款，因蔡百友於訴訟中死亡，而於本院更正聲明請求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於繼承其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該數額，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其法律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蔡百友與訴外人劉○雄等人前合夥以總額新臺幣（下同）229,265,743元購買嘉義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於81年4月30日與伊成立共同投資、共負盈虧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出資比例2.5%即5,731,644元讓與伊，待日後轉售獲利，且伊應先支付其中30%即1,719,493元（下稱系爭現金款）及代書費7,159元，其餘70%（下稱系爭分期款）則由其向銀行申辦15年期貸款支應，由伊每月負擔本息47,732元，伊已於同年5月2日將系爭現金款及代書費匯予蔡百友，並由江支源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支付81年5月起至89年12月止共104期之系爭分期款，再以現金按月支付90年1月至12月即第105至116期之系爭分期款，自91年1月起方因營運困難而未再付款，嗣系爭土地於94年2月8日以1億6,493萬元出售，蔡百友自應

按伊出資比例給付分配款4,123,250元（下稱系爭分配款），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蔡百友應給付上訴人4,123,250元，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123,250元自109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蔡百友間雖然曾存在系爭契約，但上訴人匯款給付系爭現金款及代書費後，未依約給付系爭分期款，雙方已於89年間終止系爭契約，蔡百友並於89年5月2日匯款返還其費用150萬元（下稱系爭甲匯款），上訴人自不得再向蔡百友請求給付分配款。縱不能認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上訴人未給付系爭分期款，即不能請求分配獲利，縱認其仍得請求分配獲利，其未給付系爭分期款合計8,591,760元，且其既非因系爭契約終止退費而受領系爭甲匯款，其受領該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蔡百友應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其請求返還。另蔡百友於90年7月20日匯款70萬元（下稱系爭乙匯款）貸予上訴人，應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縱不能認定雙方間就該70萬元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上訴人取得該款項亦無法律上之原因，蔡百友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其請求，是上訴人乃積欠蔡百友前述債務，伊等為蔡百友之繼承人，應得為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即110年度上字第28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將本院前審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1,450,258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其餘部分則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即蔡百友以上訴人未給付81年5、9月、82年12月、83年6月、84年1月、90年1月至94年3月部分〈下合稱系爭A期間〉之系爭分期款為抵銷抗辯有理由部分，又該確定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上訴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蔡百友之遺產

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1,450,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蔡百友於81年間受劉○雄邀約合夥購買系爭土地，出資土地價款之8%即18,341,259元。

㈡蔡百友與上訴人約定出讓其出資之2.5%即5,731,644元，系爭現金款由上訴人給付現金，系爭分期款由蔡百友向銀行辦理15年貸款支應，上訴人再按月給付予蔡百友，而成立系爭契約。

㈢上訴人於81年5月2日匯款1,726,652元至蔡百友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戶，以支付系爭現金款及代書費。

㈣蔡百友於89年5月2日匯系爭甲匯款至上訴人華南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㈤蔡百友於90年7月20日匯系爭乙匯款至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㈥百興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百興行公司）為蔡百友經營之公司。

㈦系爭土地於94年2月8日以1億6,493萬元出售，得款已按各合夥人出資比例返還，蔡百友按其出資8%取回13,194,400元。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1.被上訴人固抗辯上訴人前業與蔡百友終止系爭契約，不得向其等依約請求給付云云，惟蔡百友雖於89年5月2日匯系爭甲匯款予上訴人，然上訴人已給付之系爭現金款即已高於該匯款20餘萬元，且蔡百友與上訴人間長年有生意及金錢上往來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上卷第90頁），雙方間匯款原因多端，難以該匯款逕認系爭契約業經終止，而被上訴人就其等抗辯系爭契約早經終止一節，又無其他舉證，其等上開抗辯自難採信。

2.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契約若未經終止，且上訴人依約繳足出資

額，上訴人於系爭土地出售後可分得系爭分配款一節，並不爭執（本院上更一卷㈡第8頁），然抗辯上訴人未就系爭分期款給付完畢，不得依約請求云云，惟其等並未證明蔡百友曾與上訴人約定如未繳清系爭分期款即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分配款，則上訴人未繳清系爭分期款，應僅係被上訴人得依約另向其請求給付或為抵銷抗辯之問題，非即得認上訴人不得請求分配款項，是被上訴人上開抗辯仍非可採，上訴人於系爭土地出售後，自得依約請求給付系爭分配款中之1,450,258元。

3.蔡百友已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蔡百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450,258元，應屬有據。

㈡被上訴人得否為抵銷抗辯？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應由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負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決參照）。經查：

1.被上訴人固抗辯系爭甲匯款若非終止系爭契約後所返還之出資額，上訴人取得該款項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其等為蔡百友之繼承人應得請求上訴人返還之，並為抵銷抗辯云云。惟上訴人既係因蔡百友之給付而受有系爭甲匯款之利益，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就此主張蔡百友具不當得利請求權，即應就該項給付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之責。然蔡百友與上訴人間長年有生意及金錢上往來，蔡百友為系爭甲匯款之可能原因多端，該匯款又為89年5月間發生，距本件訴訟

已逾19年，上訴人因而無法憶起並陳明其受領系爭甲匯款之原因，尚無違常情，非即得謂該匯款欠缺給付目的，而被上訴人就蔡百友為系爭甲匯款欠缺給付目的，又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蔡百友因此對上訴人具不當得利債權，是被上訴人上開抗辯自非可採。

2.被上訴人復抗辯蔡百友與上訴人間就系爭乙匯款存有消費借貸關係，其等為蔡百友之繼承人，得請求上訴人清償借款，若非如此，其等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並為抵銷抗辯云云。惟蔡百友與上訴人間長年有生意及金錢上往來，蔡百友為系爭乙匯款之可能原因多端，被上訴人又未舉證證明蔡百友與上訴人間就系爭乙匯款存有消費借貸合意，自難認其等間就該匯款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且以該匯款為90年7月間發生，距本件訴訟已約18年，上訴人因雙方金錢往來複雜且時間已久，而無法憶起並陳明其受領系爭乙匯款之原因，尚無違常情，非即得謂蔡百友就系爭乙匯款給付欠缺目的，而被上訴人就蔡百友為系爭乙匯款欠缺給付目的，又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蔡百友因此對上訴人具不當得利債權，其等上開抗辯亦非可採。

3.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亦未給付系爭A期間以外之系爭分期款，其等應得以此抵銷等節。而上訴人則主張蔡百友並未向銀行貸款，不得向其收取利息，縱以兩造原不爭執蔡百友就系爭分期款有為貸款，利息以5%計算為基準，其亦早已付清系爭分期款等語。而查：

⑴上訴人之負責人為江支源，而蔡○榮自75年12月13日起至106年11月26日止為百興行公司之員工，且江支源之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支票帳戶有其所簽發之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9、21至25、27至32、34至68、70至104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經兌現扣款紀錄，而如附表編號6、10、15、17至19、21、29至31、35至36、38、40至42、44至45、47、52至54、57至58、64、66至68、70至72、74至75、77、79、81至86、89至101、103至104所示支票兌現扣款同日，於如該表

「相應存入紀錄」欄所示帳戶內具同額支票兌現存入金額紀錄，且如附表編號64、67、85、101、104所示「相應存入紀錄」欄所示帳戶交易明細並有標示存入支票之票據號碼同該表所示支票，有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事項卡、勞保查詢資料、歷史交易往來明細、臨時對帳單可查（原審雄司調卷第31至34、55至106頁、光碟資料卷、訴卷㈠第183至225、229至257、265至295、409至431頁、本院上卷第297頁後附證物袋、上更一個資卷第237至242頁、資料卷第5至9、40至166頁、卷㈠第413至431、467至468頁），應堪認定。

⑵衡以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均為47,732元，並非整數，而具有特殊性，且多數為按月簽發，並有連續簽發，甚而連續簽發12張之情，應可認係江支源為特定應按月給付之同一債務而開立。又以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具特殊性，若非同一支票，應不可能如此恰巧在該等支票經他人存入而扣款時，如附表「相應存入紀錄」欄所示帳戶內有同金額之他支票經兌現存入，而可認為如附表「相應存入紀錄」欄所示帳戶內兌現之支票即為江支源所簽發如該表所示支票，況如附表編號64、67、85、101、104所示「相應存入紀錄」欄所示帳戶交易明細並有標示存入支票之票據號碼同該表所示支票，且如附表編號72、81、93至98、103所示支票為蔡百友提示兌現，而編號85、101、104所示支票為百興行公司兌現，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訴卷㈡第105、225頁），是如附表編號6、10、15、17至19、21、29至31、35至36、38、40至42、44至45、47、52至54、57至58、64、66至68、70至72、74至75、77、79、81至86、89至101、103至104所示支票，應在「相應存入紀錄」欄所示帳戶兌現。再以蔡潘滿為蔡百友之配偶，與江支源或上訴人間並無生意往來，其帳戶內兌現之如附表編號89至92所示支票應係經由蔡百友讓與取得，且百興行公司提示兌現之支票同屬蔡百友提示兌現，如附表編號80、102所示支票為蔡百友所提示兌現，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訴卷㈡第105、225頁），可見如附表編號6、10、15、17

至19、21、29至31、35至36、38、40至41、44至45、52至54、57至58、66、68、70至72、74至75、77、79至82、84至86、89至104所示支票均係蔡百友取得，合計53張，已逾半數，若非系爭支票本即係簽發用以清償對蔡百友之債務，應不致如此，至雖有數張支票於蔡○榮帳戶提示兌現，然蔡○榮為蔡百友所經營公司之員工，較諸其需付款予公司負責人而將取得之票據轉讓，其更有可能因任職公司負責人即蔡百友讓與而取得該等支票，益徵系爭支票於簽發後均由蔡百友取得，而非他人。此外，江支源乃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簽發自己支票為所經營公司給付他人，並無違常情，且系爭支票末張之取得、兌現雖距本件起訴已將近20年，惟該等支票乃長達8年多之定期給付，對於蔡百友而言應屬特殊、非單一事件，其卻無從陳明係因何故取得該等支票，可徵上訴人主張此為其法定代理人為其給付系爭分期款而簽發一節係屬實情。故而，上訴人應確有自81年6月至8月、10月至82年11月、83年1月至5月、7月至12月、84年2月至86年12月、87年2月至89年12月按月給付47,732元以清償系爭分期款，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付上開款項，其等得為抵銷抗辯云云，尚非可採。

⑶上訴人自承蔡百友與上訴人斯時係約定系爭分期款由蔡百友向銀行辦理15年貸款支應，上訴人再按月分攤47,732元以為清償，並未言明利率（本院上卷第378頁），而觀諸系爭支票之兌現情況可知，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已按月給付47,732元長達98期，若非上訴人所同意者即為系爭分期款由其以15年、按月固定清償本息47,732元之方式給付，而以蔡百友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結果按成數分攤，上訴人應不致未曾向蔡百友確認貸款之金融機構及利率，即按該金額給付長達98期，足見雙方上開約定之真意應為系爭分期款由蔡百友籌措資金支付，而上訴人則以15年、按月固定給付本息47,732元之方式清償，是蔡百友嗣有無向金融機構貸款及其利率，應不影響上訴人對蔡百友之給付義務，上訴人嗣更易而

主張47,732元僅係雙方暫訂之按月攤還本息金額，蔡百友就系爭分期款既非以貸款支應，不應向其計收利息，或應以兩造前所不爭執之蔡百友貸款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云云，均非可採。

⑷如附表編號69所示支票票面金額非47,732元，又查無於蔡百友、百興行公司、蔡潘滿或蔡○榮帳戶內兌現紀錄，難認係江支源為上訴人給付系爭分期款而簽發，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給付87年1月之系爭分期款47,732元，而為抵銷抗辯，應屬可採。

⑸系爭土地於94年2月8日出售，約定買受人以銀行貸款支付尾款，預計於94年4月10日完成，且系爭土地原抵押權於94年4月初因清償而塗銷，有買賣契約、持分換算金額表、異動索引可稽（原審審訴卷第21至25頁），足見系爭土地之投資案應於94年4月前即已出售而應結算盈虧，蔡百友亦應就系爭契約與上訴人結算，以該時系爭契約成立尚未滿15年，上訴人顯然尚未就系爭分期款清償完畢，惟經結算後，蔡百友自應先就系爭分期款之本金餘額折抵，而不得再予計算利息，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出售後，其即無庸再清償系爭分期款本息，及被上訴人抗辯蔡百友仍得按期收取系爭分期款至15年屆滿云云，均非可採。又蔡百友與上訴人係約定系爭分期款由上訴人以15年、按月固定清償本息47,732元之方式清償，已如前述，雙方就該分期款顯係約定固定利率、本息平均攤還，而依此計算，系爭分期款於94年3月該期本息計算後，尚餘本金金額1,052,729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上更一卷㈡第9、60頁），則被上訴人抗辯就此得與分配款債務抵銷，應屬可採。

⑹綜上所述，上訴人對蔡百友負有系爭分期款1,100,461元（計算式：47732＋1052729＝1100461）之債務，被上訴人為蔡百友之繼承人，自得為抵銷抗辯，是經抵銷後，上訴人仍得請求之金額為349,797元（計算式：1450258－1100461＝34979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繼承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蔡百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349,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0日（原審雄司調卷第1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訴人請求超過上開應准許本息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再者，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相應存入紀錄
1	8105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	8106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3	8107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4	810825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5	8109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6	811023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一銀苓雅分行帳戶
7	811127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8	8112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9	820120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10	820225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一銀苓雅分行帳戶
11	8203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12	820426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13	820524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14	8206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15	8207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8208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17	8209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821023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

				雄分行帳戶
19	8211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8212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1	830124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一銀苓雅分行帳戶
22	8302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3	830328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4	8304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5	8305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6	8306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7	8307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8	8308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29	830924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30	831024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一銀苓雅分行帳戶
31	8311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	8312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33	840123	0000000	51,465元	查無
34	840225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35	840323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
36	840426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一銀苓雅分行帳戶
37	8405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38	8406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9	840724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40	8408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合作金庫南高雄分行帳戶
41	840925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2	841023	0000000	47,732元	蔡○榮高新銀行帳戶
43	8411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44	8412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合作金庫南高雄分行帳戶
45	850123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46	8502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47	850325	0000000	47,732元	蔡○榮高新銀行帳戶
48	850501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49	8505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50	850624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51	8507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52	8508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合作金庫南高雄分行帳戶
53	850923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54	8510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5	8511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56	8512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57	8601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8	860224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9	860324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60	8604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61	8605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62	8606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63	8607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64	860823	0000000	47,732元	蔡○榮世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65	861001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66	8610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
67	861124	0000000	47,732元	蔡○榮世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68	8612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合作金庫南高雄分行帳戶
69	870126	0000000	89,711元	查無
70	8702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彰化銀行苓雅分行帳戶
71	8703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合作金庫南高雄分行帳戶
72	8704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3	870525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74	8706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5	8707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6	870824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77	8709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8	8710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79	871124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鼓山分部帳戶
80	8712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81	880125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2	8802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3	880323	0000000	47,732元	蔡○榮世華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84	880426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5	880524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86	880702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
87	880825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88	880825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89	881004	0000000	47,732元	蔡潘滿彰化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
90	881025	0000000	47,732元	蔡潘滿彰化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
91	881123	0000000	47,732元	蔡潘滿彰化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
92	881223	0000000	47,732元	蔡潘滿彰化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
93	890125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4	890224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5	8903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6	890424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7	8905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8	8906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9	890724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	890824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1	890925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102	891023	0000000	47,732元	查無
103	891123	0000000	47,732元	蔡百友彰化銀行苓雅分行帳戶
104	900109	0000000	47,732元	百興行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